

---

##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

###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文件乃旨在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就彼等盡知及盡信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

- 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
- 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文件中所表示的所有意見均根據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作出。

本文件就上市而刊發。本文件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尤其是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任何發售或邀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而使用或複製本文件或其任何部分。故此，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概無且將不會建議、游說或邀請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本文件或根據上市或與上市有關而交付或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一概不會構成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或其代表建議、游說或邀請他人認購或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交付、分派及提供本文件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亦不構成該等建議、游說或邀請。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現時已發行並於新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均以聯交所及新交所作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地。因此，除非新交所或(視乎情況而定)聯交所另行協定，否則本公司必須遵守聯交所及新交所的《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新加坡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相關法規及指引。倘兩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之間存在衝突或不一致情況，則概以規定更為嚴苛的《上市規則》為準。本公司董事將盡力確保，除非有關資料在香港同時發放，否則不會在新加坡發放，反之亦然。

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此外，本公司各董事確認，自本公司在新交所上市以來，其均已遵守新加坡相關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除本文件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尋求或擬尋求批准該等上市。上市並不涉及發售任何新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亦不會根據上市籌措任何所得款項。

---

## 有關本文件及上市的資料

---

本公司已於2010年10月6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已於2010年10月28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藉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上市、修訂細則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手冊》的規定。

為確保有意在股份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將所持於新加坡股份登記冊登記的股份轉至香港股份登記冊的股東可獲發新股票，本公司已與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出特別安排以加快有關程序。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中「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同意

只要本公司股份在新交所或任何其他指定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會准許在外匯管制上被視為非百慕達居民的人士之間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此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書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本文件中所作的任何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本公司股份於2010年12月21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

### 股份將符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公司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業務性質不變

本集團無意在上市後改變業務性質。

### 上市的條件

上市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現時已發行並於新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在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股東於2010年10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上市及採納新細則的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位於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HSBC Bank Bermuda Limited備存。有關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與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間進行過戶、買賣及註銷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中「上市、登記、買賣及交收」一節。

買賣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的本公司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的本公司股份所涉及港元應付股息，寄發至各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潛在投資人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語言

本文件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本文件內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經翻譯後的英文譯名概無正式英文譯名，非正式英文譯文僅供參考。

### 約數

本文件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均為約數，因此或會出現差異。